

13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啟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得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知悉您的個人資料，將逕行使用於內部管理/或營業上之需要，利用於國際傳輸，前述個人資料不屬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若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或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 * * * * * * * *
 ※ 本次股東常會 *
 ※ 忽不發放紀念品 *
 ※ * * * * * * * *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報告。3.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事項：2.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9,190,178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15元，即每仟股配發115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至股東如股東自會出席會請於此聯理簽出後席

105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2聯

第1聯

請貼郵票

市 縣

里村區鎮鄉

寄件人:

三

(樓) 之 號

卷之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大樓重慶段1號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 貴新於匯妥並股東，股增右撥本加東常會，款現書請存印鑑寄回。欲帳金「請利填號於後，更，股內帳，變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使用依公認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二、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三、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四、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五、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六、委託書發行規則定辦事務。前之公司遷東或股東及總實之項股用均：受委託人或業求任當徵上名號，字託東委司代理東或股司者，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3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 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 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2. 承認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 承認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5. 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p> <p>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股東 號</td> <td></td> <td>簽 名</td> </tr> <tr> <td>姓名 或名稱</td> <td></td> <td>或 蓋 章</td> </tr> <tr> <td>持有 股數</td> <td></td> <td></td> </tr> </table>	股東 號		簽 名	姓名 或名稱		或 蓋 章	持有 股數			(135) 神通	
股東 號		簽 名											
姓名 或名稱		或 蓋 章											
持有 股數													
		<table border="1"> <tr> <td>微 求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 或名稱</td> <td></td> </tr> </table>	微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 或名稱						
微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 或名稱													
		<table border="1"> <tr> <td>受 託 代 理 人</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 或名稱</td> <td></td> </tr> <tr> <td>或 身 份 證 號 碼</td> <td></td> </tr> <tr> <td>住 址</td> <td></td> </tr> </table>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 或名稱		或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 或名稱													
或 身 份 證 號 碼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